

該名詞用意含糊不清，以致遭受違警罰款。

(二)「危險教室」是否可改稱「逾齡教室」否則有些學童對「危險」二字懷疑而費解，請教市長有否同感？

辦理情形：

(一)關於停車場可否改稱「逾齡教室」問題交通部擬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草案時，曾採用「停車場」名詞，後經立法院審議時，以「駐車」一詞來自日本，不能與國人之觀念相配合，乃恢復原用「停車」名詞，另加「臨時停車」一詞，以資區分，該法自五十七年五月一日施行，至今已逾六年之久，駕駛人已能適應，不宜建議修改。

(二)「危險教室」一詞改稱為「逾齡教室」一節。

如建築物已逾使用年限，而未有倒塌危險者，同意統稱為「逾齡教室」，建築物有倒塌現象，且安全堪慮，應予停止使用者，仍稱「危險教室」以符實際，並藉此提醒學董注意。

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據一月廿二日各日報及二月十六日晚報登載，交通部（現為建設局）為改善交通秩序，經委由臺大土木研究所調查規劃及磊磊工程顧問公司設計完成「北市公車路線改革構想方案」一種，經簡報市長同意預定三月初實施，請問是否屬實。

辦理情形：

本府委託磊磊工程公司設計之「北市公車路線全盤調整方案」已至完成階段，正慎重研究實施之得失中，至建議促使臺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早日實施一節，本府亦正徵詢各民營公車意見

，研究計劃付諸實施中。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質詢辦理情形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二十一、本市國民小學二部制教學尚有幾校？何時才可澈底消除此種二部制教學？

辦理情形：

本案請參閱第四組第八十一案辦理情形。

二十四、問：憲議省運與市運合併舉行，以加強團結，俾利我國全民體育發展之需乙案，本席在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正式提案及市政總質詢上，屢次提議質詢，未悉研究協調之結果如何？可能不可能？請予以答覆。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體育司於三月二日召開會議，商討省、市運動會事宜，決定自本年度開始合併舉行，地點在高雄市，經費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競賽規程由臺北市草擬。

(二)四月一日再度召開會議，決定運動會定名中華民國 年臺灣區運動大會，不冠幾屆，選手資格限戶籍六個月以上，並增設單項運動錦標，同意今年由臺灣省主辦，明年在臺北市舉行，以後以臺灣省舉辦三次，臺北市舉辦一次之比例，輪流主辦，通過競賽規程草案。

(三)四月八日臺灣省教育廳召開臺灣區運動會籌備會工作會議，決定會長由主辦之省、市首長擔任，未主辦之省市首長為名

譽副會長，名譽會長聘教育部長擔任。

(四)有關本市參加未來臺灣區運動會各項工作，正積極展開籌備中。

二十八、問：請建議教育部除已規定「九年國民教育以在公立學校實施爲原則」外，並請通令各省市一體實行「學區制」，以免日久既生，變相恢復惡性升學競爭與惡性補習之風氣，市長高見如何？

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本府教育局以六十三、四、二十三北市教輝三字第一三七〇〇號函建議教育部參考。

二十九、問：請市府舉辦特殊學童普查，確定特殊學童之人數與分佈狀況，據以釐定發展特殊學校長期計劃，市長看法如何？

辦理情形：

(一)視障障礙兒童就讀國小計劃，本市自五十六年九月起實施，本學年度視障障礙兒童就學情形如下：

長安國小二人。建安國小一人。龍山國小一人。北投國小一人。陽明國小一人。延平國小二人。西園國小二人。

(二)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啓智班）本學年度就學情形如下：

中山區中山國小四班44人。城中區中興國小二班25人。大同區大橋國小一班11人。明倫國小二班23人。雙園區雙園國小一班16人。木柵區木柵國小一班13人。大安區建安國小一班13人。松山區永春國小一班16人。古亭區古亭國小一班10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二十期

(三)資賦優異學童教育，自本（六十二）學年度開始由中山、西門二校設班實施，每校一班，每班五十人。

(四)音樂資賦優異教育，在福星國小設班實施，學童三十人，由交響樂團負責指導專門學科。

(五)收容肢體殘障兒童六十五人，設在本市綜合救濟院，命名永春班，設班施教。

三十、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小啓智班與國中益智班大量設置，惟此等輕度智能不足學童就讀之特殊班級，却混雜爲數不少之中度智能不足學童，影響教學效果頗鉅，故設立智能不足特殊學校急不容緩，市長有何高見？

辦理情形：

目前對於智能不足學童，本市雖未設有專門性特殊學校。但本府教育局爲適合實際需要，在本市二十九所國民中小學內，普設國中益智班及國小啓智班，合計五十六班，國中分一、二、三年級；國小分低、中、高年級。收容附近智能不足兒童，透過教學方法與生活輔導，養成其適應生活能力，以立足社會。本年已進入第四年，無論在行政支援、師資選聘、教材編撰、教學改進，以及學生生活習慣之培養；生活技能之陶冶。確有顯著之成效，甚獲得學生與家長的信賴及良好基礎，今後當繼續努力，以求進步，使全市不幸兒童有接受優良教育之機會成爲有用之人。

三十二、如何提高教師的社會地位，以宏揚尊師重道之精神。辦理情形：

本府教育局現正採取下列各項措施，以宏揚尊師重道之精神：

七七五

(一) 表揚資深優良教師，以激勵專業精神。

(二) 獎勵及宣揚特殊優良教師事跡。

(三) 利用有關集會及大眾傳播宣導社會人士，共同尊師重道。

三十三、當前電視節目，對於社會風氣之影響至深且鉅，惟以各電視臺未能作妥善之安排，節目之屬於毆鬥、仇殺、誇大成藥及其他商品宣傳尚嫌過多，不僅影響社會善良風氣，大眾健康，最近政府雖已積極指示加以改善，但未見收效，請市長建議教育部會同新聞局特別加強對電視節目之管理，訂持久可行的辦法，以發揚民族精神，端正社會風氣，市長認為如何？

辦理情形：

業經本府新聞處以六十三、四、十二北市新二字第五七八號函轉請行政院新聞局參辦。

市政總質詢第八組質詢辦理情形

質詢議員：陳俊雄、莊阿蝶、楊焜明、王武雄、許炳南

陳健治、陳瑞卿、林利鏐、陳鶴聲、鄭瑞齋

林 中、王博文、陳良光、黃世溫

一、：本市交通問題日趨嚴重，現有道路流量，實不敷目前需要，過去只做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非長久之計，可否請市長仿照先進國家都市，在市內興建高架道路，以為長遠解決交通問題，不知市長尊意如何？

辦理情形：

關於運輸系統規劃速率規劃，停車場規劃已列六十四年度辦理，系統號誌規劃列入六十三、六十四年度辦理，現正進行中。有關圓山至新生北路之松江橋所附屬之高架道路工程，已擬列入六十四、六十五年度預算辦理；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

七、：市銀行放款給美琪飯店新臺幣六千餘萬元，有否事實，已貸多久？有否按月繳納利息？何時收回？請說明。

辦理情形：

該大樓於五十九年七月間市銀行依「臺北市銀行配合加速都市現代化建屋貸款辦法」貸借四千萬元，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間因工程預算不足，增貸二千一百萬元，共計六千一百萬元以美琪大樓建物及基地併同通訊設備與冷氣設備為擔保，設定抵押借款七千三百萬元，機械設備動產抵押七〇〇萬元，美琪公司未能按期清償本息，市銀為確保債權，已一面促其提出償債方案，一面採取法律途徑中。

八、：據聞市銀將一億多萬元，存入亞洲信託公司是誰的主張何種關係？有無經過董事會？向市府報備？

辦理情形：

市銀行存放於亞洲信託公司之款項截至三月二日止已全部收回，此項存放關係由業務單位視資金餘絀情形調度，以存放同業科目辦理，屬業務單位資金調度範圍，不需董事會通過，亦毋須報市府核備。

十、：承德路建成攤販集中攤位安置，經本會數次大會查詢尚未答覆，請將分配情形說明外迅速列表送會參考。

辦理情形：